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100.00万元及"河南三期年产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8,041.00万元,合计变更36,141.00万元用于"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烘焙面包项目"。

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规划,对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丰")注册资本增资至41,000万元。同时,为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内部管理,变更鼎益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江恒先生。鼎益丰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名称: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DCC0AA2N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太仓市青岛东路29号
5. 法定代表人:江恒
6. 注册资本:41,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2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毓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4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1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以及通过审核、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000074204575O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9311385 18X7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持股比例由6.72%减少至5.7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65.2400	2.96%	2161.0900	1.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03-2025/12/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560	3.76%	4151.5560	3.76%	--	--
合计	7416.7960	6.72%	6312.6460	5.72%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利欣水务")持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0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利欣水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1,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利欣水务在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000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9,906,361股减少至9,82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05%减少至7.98%。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利欣水务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日,利欣水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1,190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否
持股数量	9,906,361股
持股比例	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06,3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3日
减持数量	1,231,1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日-2025年12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31,19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75-23.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326,091.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675,1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5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2号)。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3,458.7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7.10万元人民币,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收购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风险: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2号)。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3,458.7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7.10万元人民币,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5年12月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284.75倍,市净率为41.62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68.96倍,市净率为5.22倍,公司各项估值数据高于同行业水平。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收购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5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3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预计将对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相关背景情况

结合2026年度经营计划,2026年度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股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新鸿,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E2-308号。中科融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058	45,169
总负债	57,974	56,391
流动负债总额	56,596	56,293
净资产	-12,915	-11,222
营业收入	6,346	1,580
净利润	-1,694	-1,686

2、北京实达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实达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研究院)成立于2022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辉,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东街33号3等9幢楼6号楼6509室。北京研究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9.32	3,140.73
总负债	601.59	1,939.00
流动负债总额	601.59	759.92
净资产	247.73	1,201.73
营业收入	98.89	109.68
净利润	-953.99	-1475.04

3、平潭实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平潭实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实达)成立于2024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向东,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栋2401室。平潭实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7.69	28.99
总负债	221.46	0.02
流动负债总额	221.46	0.02
净资产	76.23	28.97
营业收入	70.42	0.13
净利润	-102.74	-21.03

4、福建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创联合)成立于2024年8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向东,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铜盘路323号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一层39室。数创联合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97.40	2,288.48
总负债	3,732.08	2,039.66
流动负债总额	483.45	1,066.65
净资产	-34.68	248.82
营业收入	12.47	507.74
净利润	-283.50	48.8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本议案审议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均以流动资产为主,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为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足够金额金融机构贷款,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均遵循公平对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议案所审议的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子公司的融资用途主要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授权事项

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笔担保事项均应报公司管理层进行事前审批。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子公司应根据担保事项办理进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5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二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邮政编码:350101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戴晓燕,陈霞菲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0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5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孙公司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公司)的应收账款13,737,240.11元,拟接受业主单位以物抵债和现金分期的方式支付。

2、该应收账款公司每年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对应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五年,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尤其是账龄较长和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以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资孙公司博乐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业主单位博乐市阳光星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星驰公司)以物抵债和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7年,博乐公司承接了博乐市乡镇街道(村队、社区)监控建设项目(四标)。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0,375,290.80元(含税),2017年11月公司确认收入17,414,778.46元。2021年7月,经第三方机构审定及业主单位认可,审定金额为19,682,530.91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乐公司累计收到业主单位支付的款项5,945,290.80元,应收账款余额为13,737,240.11元。该应收账款公司每年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对应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五年,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经双方协商,阳光星驰公司拟以其关联企业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名下拥有处置权的住宅房产作价8,964,784.20元(房产管理部门的备案价值)抵偿给博乐公司;剩余应收账款4,772,455.91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5年分10期支付完成。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于2025年12月3日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预计形成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博乐市阳光星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博乐市阳光星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1MA7789PT0Q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博乐市团结路87号(青得里街道办事楼内)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明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股东	博乐市阳光昌荣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房屋拆迁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安装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博乐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渠道天眼查查询,阳光星驰公司存在被执行人高风险,涉司法案件1件,涉案金额103万元。

(二)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1589304786 4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北京南路15号隆泉大厦9层904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吕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博乐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博乐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渠道天眼查查询,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名下拥有处置权的住宅房产,该住宅房产位于博乐市文化南路北侧灵壤阳光城9#楼1单元201住宅等共计14套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735.44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抵付的住宅房产为准)。产权人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对相关抵债房产拥有处置权,能够履行相关协议所约定的偿付义务。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住宅房产,公司已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涉及的相关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15日,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506,800.00元。

本次交易作价以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价值为依据,虽高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但该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鉴于该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五年,公司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回收风险极高。为加速资产回收、保障公司利益,经公司与业务单位友好协商,同意以该备案价值进行抵债。此次作价是综合考虑款项回收的紧迫性、历史成本以及最终实现债权回收的整体价值后作出的商业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三方抵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博乐市阳光星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关于《2017年乡镇街道(村队、社区)监控建设项目(四标)》(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甲方有13,737,240.11元到期项目款(以下简称"到期项目款")未向乙方支付。

2、丙方以其开发建设所有的且无权利负担的14套住房(以下统称抵债房产)作价8,964,784.20元为甲方冲抵第一条所述到期项目款中的对应部分即8,964,784.2元,因过户产生的税费,依照法律规定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各自负担。

3、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丙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上述抵债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应的到期项目款(即8,964,784.20元)冲抵房款,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须向甲、丙方另行支付任何形式的购房款。

4、甲方、丙方确保上述抵债房产无权利瑕疵,如存在抵押、租赁、居住权等。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乙方将对房产情况进行调查,若存在抵押、租赁、居住权等有权利负担或瑕疵且影响房屋过户的情形,三方应协商调整抵债方案。若部分抵债房产存在权利负担且过户存在障碍的,则该抵债房产对应的抵债金额(房屋总价)应由甲方用现金方式偿还。若三方无法达成抵债方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全部到期项目款付款义务,并有权按原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全额逾期违约金。

5、丙方应当按照乙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将全部抵债房产过户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如果丙方未能按期履行完毕全部抵债房产的房屋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全部到期项目款付款义务,并有权按原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全额逾期违约金。在签订上述抵债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丙方应按每套抵债房产的价格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开具对应购房发票。

6、剩余未冲抵的到期项目款4,772,455.91元,甲方分别于每年的6月末和12月末前向乙方支付477,245.59元/期,首次于2026年6月30前支付477,245.59元,合计10期支付完成,甲方按期完成全部付款的,原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不再主张。若甲方丙方已经履行了抵债房产的过户但未按前述约定履行相应的分期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主张剩余期次未清偿款项全部加速到期外,还有权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支付未清偿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本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指乙方因避免重复过户产生额外费用而直接指定的,就乙方对甲方、丙方的抵债房产指定的买受人,甲方、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房屋出卖并过户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甲乙间相应的债务8,964,784.20元)即消灭,乙方不得再就此债务向甲方主张,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公司部分账龄较长和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因公司已对阳光星驰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交易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其中,以房抵偿的8,964,784.20元债权,预计将转回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6,506,800元,核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2,457,984.20元,同时公司拟自持相应的抵债房产;现金支付的4,772,455.91元债权,公司将按实际回款情况同步转回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5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6年度,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及控